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100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曾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由我公司为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总计250,000万元，单笔财务资助期限不过36个月，利率不超过7%。具体如下：

接受资助公司	我司持股比例	财务资助额度（万元）
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兆嘉公司”）	80%	50,000.00
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嘉润公告”）	70%	150,000.00
中房（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公司”）	51%	50,000.00
合计		250,000.00

以上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该事项已经我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6-21、2016-24、2016-35 号。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一) 我公司向兆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0,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我公司与兆嘉公司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向兆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0,000 万元,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贷款金额: 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

贷款期限: 不超过三年。

贷款用途: 用于兆嘉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

利率与利息结算: 本合同贷款利率为 3.69%, 按年结算利息。

担保措施: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作为兆嘉公司另一方股东,就我公司超出持股比例提供的借款本金,以及利差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我公司向兆嘉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3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到账。

(二) 我公司向嘉润公司共计提供财务资助 89,1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2 日,我公司与嘉润公司分别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17,000 万元)、《统借统还贷款合同》(32,100 万元)、《借款合同》(40,000 万元)。向嘉润公司共计提供财务资助 89,100 万元。上述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统借统还贷款合同》(17,000 万元)的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 17,000 万元整。

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贷款用途：用于嘉润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

利率与利息结算：本合同贷款利率为 3.69%，按年结算利息。

担保措施：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作为兆嘉公司另一方股东，就我公司超出持股比例提供的借款本金，以及利差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统借统还贷款合同》（32,100 万元）的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 32,100 万元整。

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贷款用途：用于嘉润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

利率与利息结算：本合同贷款利率为 4.22%，按年结算利息。

担保措施：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作为嘉润公司另一方股东，就我公司超出持股比例提供的借款本金，以及利差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借款合同》（40,000 万元）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借款用途：用于嘉润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

利率与利息结算：本合同贷款利率为 7%，按年结算利息。

担保措施：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作为嘉润公司另一方股东，就我公司超出持股比例提供的借款本金，以及利差部分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我公司向嘉润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 89,100 万元已全部到账。

（三）向天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16,83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我公司与天津公司分别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11,500 万元）、《借款合同》（5,330 万元）。向天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16,830 万元。上述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统借统还贷款合同》（11,500 万元）的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 11,500 万元整。

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贷款用途：用于天津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

利率与利息结算：本合同贷款利率为 4.22%，按年结算利息。

担保措施：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作为天津公司另一方股东，就我公司超出持股比例提供的借款本金，以及利差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借款合同》（5,330 万元）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人民币 5,330 万元整。

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借款用途：用于天津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

利率与利息结算：本合同贷款利率为 7%，按年结算利息。

担保措施：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作为天津公司另一方股东，就我公司超出持股比例提供的借款本金，以及利差部分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公司向天津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 16,830 万元按新签订的合同计息。

上述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未超过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三、我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 135,930 万元,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79.54%,没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